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設施申請書

受託 續託換證 變更 終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中文名稱：

公司行號英文名稱：

蓋章（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檢疫處理設施：溴化甲烷燻蒸處理設施—燻蒸櫃 燻蒸倉庫
熱處理設施—熱源供應方式：電力 火力 其他_____

檢疫處理設施地址（籍）：

設施建置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申請受託請檢附下列各項相關文件；申請變更請檢附變更事項文件；續託或終止受託免附）

1. 登記證明文件

2. 檢疫處理設施使用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或設施所在之工廠登記證明

3. 檢疫處理設施地理位置簡圖

4. 負責人及設施管理人相關資料

5. 檢疫處理設施及設備清單

6. 檢疫處理設施操作技術員資格證明

7. 標準作業手冊

8. 燻蒸倉庫使用執照（設置熱處理設施免附）

9. 其他_____

經辦人：

科長（站長）：

分署長：

附註：申請人請據實填寫，如有虛偽造假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其設施認可。